

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外籍生諮詢服務、表達關懷及協助照顧其在臺灣生活，以安心順利完成學業或研究，並促進文化交流、教職員工與外籍生互動關係，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具愛心熱誠者可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 1 至 3 名外籍生為原則。
- 第三條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可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教職員工親自填寫接待家庭申請表，交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推薦合適學生。
二、接待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惟經雙方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意得隨時中止或順延至畢業。
- 第五條 本接待家庭計畫屬義務性質，本校不補貼接待接待學生之開銷，接待家庭亦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外出住宿除外)。
- 第六條 接待事項建議以不影響接待家庭日常生活前提下，並由生活與文化層面著手，如下：
一、生活層面
(一)學生初抵台灣，可邀其至家中作客，以建立關係、認識彼此。
(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特定假日，可關心學生過節方式或安排共同度過。
(三)以電話關切學生之適應或就學情形，適時予以關懷與鼓勵。
(四)寒暑假期間，若學生留校，可多安排會面或休閒活動。
(五)學生生日或遇該國節慶，可為其慶祝。
(六)其他視接待家庭願意提供協助之事項。
二、文化層面
(一)適度教導日常必備之語詞用法，如常見食物之說法、自我介紹等，使其能與本地人溝通。
(二)安排同遊地方古蹟及品嚐本地小吃等。
(三)適時解說本地人之喜好與禁忌，協助其早日融入本地生活。
(四)主動了解學生母國之風俗文化，使其有被重視之感覺。
(五)依學生意願，可教導其學習台灣料理，或邀請其準備該國特殊料理共同品嚐。
(六)若學生有特殊才藝，如音樂、舞蹈、美術等，亦可邀請其在聚會或相關活動中展現。
- 第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不定期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聚會聯誼，分享接待與接待者之經驗與心得。
- 第八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接待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凡擔任接待家庭滿一學年之教職員工，學校予以獎勵並致贈禮品。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